

今年市县两级工会组织7600名一线职工享受疗休养——

“娘家人”关爱 幸福感满满

11月19日,50名优秀技术工人结束了在南通开沙岛疗休养基地为期3天的疗休养活动。至此,2024年南通总工会“工会在身边·健康伴我行”一线职工疗休养圆满收官。今年,南通市总工会累计投入260万元,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35场次,直接惠及一线职工1525人。今年,南通市县两级工会累计投入1460万元,组织7600名一线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,用实际行动关爱职工身心健康。

仲秋时节的开沙岛层林尽染,是职工疗休养的好去处。近日,参加南通市总工会疗休养的50名优秀技术工人徜徉在开沙岛,尽享美好时光。

“平时在车间工作比较忙,也很辛苦,这次市总工会‘娘家人’组织我们疗休养,放松心情,缓解压力,还有中医问诊和健康理疗,幸福感满满!”南通烟嘴一线职工周达成高兴地说。

一线职工疗休养是南通市总工会关爱

职工身心健康的一项重要举措,也是提升职工生活品质、满足职工美好向往的生动实践。近年来,南通市总工会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。疗休养对象主要是优秀技术工人,从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种的职工,苦、脏、累、险岗位人员,以及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的一线职工。参与疗休养的职工中,有在生产一线奋斗超过30年的产业工人,有为企业增强竞争力悉心钻研的技术骨干,还有外卖小哥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。

“今年我们系统共有10多家企业的80多名一线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,大家身心愉悦,工作起来更有劲了。”南通产控集团工会主席朱安琪说。

南通市总工会以职工多样化、品质化需求为导向,提供多元、多彩的疗休养服务:开展健康讲座、中医问诊、健康理疗项目,配合营养膳食和舒适的居住环境,让职

工得以充分疗养身心;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和特色景观,让职工在领略祖国山河之美的同时,汲取奋进力量,厚植家国情怀;举办劳模宣讲、技术交流、经验分享活动,助力职工充电赋能、提升自我;安排乒乓球、冰壶等拓展运动,让职工在运动和团队游戏中释放压力、增强协作能力、增进友谊……

南通市总工会还将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嵌入一线职工疗休养套餐,充分挖掘红色故事、工运故事、劳动故事教育资源,通过举办宣讲会、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和乡村振兴示范区等方式,让职工在身心疗养的同时,得到精神滋养,凝聚奋进力量。

丰富多彩的活动设计,让职工们深切感受到工会“娘家人”的温暖。

南通市总工会先后出台《南通市职工(劳模)疗休养基地评价标准》和《南通市职工(劳模)疗休养基地管理办法》,命名了南

通开沙岛、如东林克斯、南通城市绿谷等19个职工(劳模)疗休养基地。这些基地各有特色,有的位于五山景区,依山临江风景秀丽;有的建在古厝乡村,典雅建筑特色显著;有的温泉资源丰富,利于休闲养生;有的饮食独具特色,深受职工喜欢;有的疗休养经验丰富,服务广受好评。

今年,南通市总工会优化疗休养线路方案,创新疗休养活动形式,推动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向上海、杭州、无锡等省内外疗休养基地延伸,让更多职工享受到工会“娘家人”的优质服务,拥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作为南通市总工会实事项目,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已连续开展12年,累计安排2.5万余名医护人员、公安民警、社区干部、环卫工人、快递小哥、企业工人等一线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,有效激发了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,为南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。

本报记者 彭军君

本报通讯员 赵周恒 韩石华 顾荣

我市首次举办“国动开放日”活动

本报讯(记者何家玉)昨天下午,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举办首次“国动开放日”暨“我与群众面对面”活动,邀请部分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市民巡访团、服务对象、媒体代表等,实地观摩国防动员指挥场所、特色装备展陈,听取相关工作汇报,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。

全市国防动员系统紧扣“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”战略任务,扎实履行国防动员职责使命,紧贴现代战争需求开展演训、积极适应国动需求开展队伍建设,严格落实人防工程应建必建要求,今年全市新建人防工程54个,为社会提供人防车位约32万个;主动融入城市发展大局,合建南通创新区医学综合人防工程、任港路南停车楼项目,靠前服务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,推进人防惠民工程。此外,围绕有效保障民生,市国防办指导紫琅湖实验学校科学划分引流功能,创新搭建全市首个校园人防智能接送系统;今年夏天首次联合轨道交通公司共同开放8个纳凉点,配合开展国防动员知识宣传、应急防护技能培训,让群众在纳凉的同时不断提升国防观念、增强防护技能;创新开展“规划+人防”高效审批一次办,积极落实助企纾困部署,两年累计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198件,为企业节约成本2076万元,共同擦亮“万事好通”品牌。

崇川法院整合多元调解资源 近15000件纠纷“一站式”化解

本报讯(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严晗彦)19日,记者从崇川法院获悉,自去年5月崇川法院成立“法韵崇川”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以来,已受理各类纠纷26750件,完成调解24287件,调解成功14975件。

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成立以来,崇川法院积极打造诉讼与非诉讼相结合的多元解纷格局,深化诉前联调“1+2+10+N”模式,对接社会各方,吸引整合多元调解资源,合力化解诉前调解案件。目前,已成功建立银保监、物业、商会、价格认证等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机制,吸引代表委员、民主党派、律师等N种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诉前调解,形成多方参与、多元共治、多点联动的诉前解决纠纷合力。中心成立时,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的形式同步入驻,价格争议纠纷对接范围从道路交通事故向家事、房地产、物权、建设工程等领域延伸,覆盖诉前、诉中、执行全过程,截至目前,共办理价格争议调解事项49件,调解成功38件,调解纠纷金额共计4100余万元。以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依托,崇川法院积极打造“融和法庭”“网格法官”两翼。今年已建成“融和法庭”18个,实现全区16个街道全覆盖。全区177个基层治理单位(社区)已全部对接人民法庭调解平台,对接率100%。



通州二甲打造群防群治“护甲联盟”——多方联动聚力 擦亮平安底色

“同学们,慢点跑,看好脚下。”“开车的家长,请即停即走。”“大家有序通行,不要急,不要挤!”20日早晨7时许,通州区二甲中学门口,来自二甲镇新社区的网格员吴振华穿着“蓝背心”正开展交通疏导、秩序维护等工作,与护学岗民警、保安、学校老师、家长志愿者一道悉心呵护着每一个孩子。

为持续深化平安建设,通州区公安局二甲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依托“蓝背心工程”,统筹社会资源参与,探索打造以“区域联防、巡防联勤、应急联动、平安联创”为目标的群防群治“护甲联盟”,全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。

警力有限,民力无穷。自今年下半年联盟成立以来,二甲派出所坚持把维护校园安全放在突出位置,努力唱好安全“宣教曲”,谨防隐患“排查曲”,用有感、可知、可见的实际行动夯实校园平安基石,推行学校老师、保安、家长和学生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的“1+1+N”护学模式,探索建立“警、校、家”三位一体的护学岗机制,“派出所牵头推出的新型护学岗机制,大家各司其职、严格执行,不仅效果明显,还带动了更多家长自发参与到工作中来。”辖区南通通理小学相关负责人说。

坚持“靠前一步,主动作为”的工作理念,二甲派出所还以江苏华宇印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试点,发动企业参与“护甲联盟”,通过人员联动、活动联办,实现资源共享、发展共促,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相关制度、堵塞安全漏洞,及时响应、高效办理各类意见建议,解决急难愁盼问题,推动企业安全规范有序经营。

构建“平安共同体”,画好共治“同心圆”。截至目前,“护甲联盟”成员已达351人,他们来自各行各业,包括网格员、保安员、小区住户、企业员工、退休干部等,在派出所的指导下,联动凝聚力,共治促和谐。本报记者 张亮 本报通讯员 万慧

通州石港以文明之笔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——颜值内涵蝶变 民生福祉加码

初冬时节,约上三五好友,来到通州区石港镇褚史院村老男孩咖啡屋,捧一杯暖暖的咖啡,闲话家常,别提多自在。老男孩咖啡屋自开业就成为南通新晋网红打卡点,是石港镇文旅“共富链”上又一颗闪亮明珠。

近年来,石港镇不断深化文明村镇建设,持续凝聚城镇管理“共创”合力,盘活文旅“共富”资源,拓宽文明实践“共享”半径,探索乡村治理“共建”路径,为石港文明增色,为民生幸福加码。

精细管理,城镇面貌持续改善

今年,开业运营已有15年的石港农贸市场焕然一新。升级改造后的新市场区块布局合理、配套设施齐全、环境整洁有序,外部停车场也重新铺设沥青路面,为周边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购物的便利。

近年来,石港镇秉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的文明创建“标尺”,从小切口入手,精准治理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,城镇面貌持续更新。

广慧东路、文山路、石港路等10余项交通通达工程施工;对老旧小区、河道、道路等进行提升改造;全镇多个农贸市场改造升级、石港中学西大门环境提升;利用闲置地、边角地精心打造江苏省最美乡村体育公园、南通市五星级稻谷书吧“石港书吧”,城镇颜值文化延伸、景观连连;古银杏经修复保护焕发新生机,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、“漫渔湾”市外田园精品线路农文旅发展创意无限……石港镇紧扣“民生热点”,注入“民生温度”,努力让群众在文明村镇创建中得到更多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盘活资源,做大“农文旅朋友圈”

漫步在石港镇西大街,处处古色古

香,石港童谣、京剧墙等网红打卡点引来不少游客驻足拍照。

今年,石港镇将“中国传统古村落”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升级改造列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,通过点线融合,对街区进行节点改造、网红墙打造、文旅业态引进、绿化提升、牌匾制作等,提升了西大街的整体环境。

乡村要振兴,产业必先行。近年来,石港镇坚持党建引领,立足自然水域地理特色和人文历史深厚底蕴,探索出一条“农文旅一体化融合发展”之路。

褚史院村以15公里渔湾水道为线,串珠成链,招引“咖啡+户外露营”“圣耕园+实践基地”等新兴农旅项目落户,推动形成漫渔湾市外田园休闲文旅业态,蹚出一条集体经济致富的新路子。返乡创业农二代大学生创办“圣耕园农业科普研学基地”,通过村企合作承接中小学校外劳动实践和农业科普研学,接待学生8000余人;创业青年建起“老男孩咖啡机车营地”,为农旅项目搭建咖啡、简餐、露营、团建等项目,引流5万人;“稻香陈窑里”助农直播间致力于推广地方农产品品牌,让优质本土特色农产品“触网出圈”,着力拓宽村民致富增收渠道,仅半年多,就为当地村民带货350余万元。

文明实践,连点成片聚人气

石港镇充分整合现有阵地资源,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六大平台,深度融合盆景、京剧、武术、书画等地方传统文化,以文博苑为主阵地,高标准高品质打造综合化、一体化的基层文明实践阵地。

石港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以服务群众为导向,因地制宜打造“理响新声代”理论脱口秀、家门口的“文化客厅”、

“耕读四季”等一批效果好、口碑佳的文明实践精品项目。“理响新声代”理论脱口秀联通网上网下,用青年话语、青年视角传递时代潮音;家门口的“文化客厅”让乡贤能人、文艺骨干登台秀艺唱主角,文艺精品力作竞相涌现;“石港烽火故事”红色宣讲就地取材,让地方红色文化焕发鲜活生命力;“耕读四季”以“春野、夏趣、秋实、冬蕴”为线,打造乡村阅读“书”适圈;“文正书院”以文化传承为核心,着力培育热爱中华传统文化的“墨香少年”。全镇15个村居各类阵地文明实践点串珠成链,成为百姓身边的精神家园。

新时代文明实践点还延伸建设到党的创新理论研习所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石港小学文正书院等,并与辖区5家文明单位签订结对共建协议,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共同探索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互动交流机制,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。从无到有、由点到面,石港镇用好“建、管、用”三字诀,让文明实践阵地串珠成链,成为百姓身边的精神家园。

示范引领,一花引得百花开

“绿色农家宴,美味又健康;红白喜事简,新风满村庄……”在石港镇,不少村(社区)运用朗朗上口的“五言诗”“三字经”,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,并以网格为单位,带领党员、村民小组长共同学习,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,让群众听得明、看得懂、愿遵行。

为全面助推乡风“大文明”,石港镇积极运用村规民约、文艺宣传、积分制等举措,广泛开展移风易俗、破除陈规陋习各项活动。文艺志愿者将一批乡土气息浓厚的精品节目搬上舞台,原创情景剧《家道颖

颖 风以传之》、小品《许大妈迁坟》、说唱《文明实践新风来》、快板《移风易俗 老少同行》等原创文艺节目,将文明乡风“进步”唱进村民群众心坎里;家风故事宣讲员深入村居,以鲜活的事例和质朴的话语,讲述群众身边传承好家风、建设好家庭的示范典型;将移风易俗工作与“文明家庭”“美丽庭院”“星级文明户”等评选工作深入结合,积极探索“积分+福利”,将人居环境、乡风文明积分与社会治理再融合,从和美家庭、宜居家园、文明新风、村庄自治等方面建立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,开展季度领取小礼品、年度换得大福利兑换制度,以“积分换福利”让文明工作出效能。

在文明乡风、优良家风的引领下,一位位充满正能量的身边典型、一个个写满真善美的鲜活故事不断涌现,文明正成为石港人民感受最深的“印记”。

本报通讯员 石轩 本报记者 徐爱银

南通市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的通知

(通政办规〔2024〕5号)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,市各委、办、局,市各直属单位:
《南通市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10月28日

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,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应急救援工作,推动社会应急力量持续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组织的社会应急力量,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使用、补偿和激励约束,适用本办法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市直属园区管委会),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与社会应急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,社会应急力量使用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公共突发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的社会应急力量使用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市直属园区管委会)作为应急管理责任主体,履行统一指挥、综合协调的职能,通过政策保障、资金支持、完善服务、奖励激励等方式,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,将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及支持其装备建设、训练演练、业务培训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应急管理、财政等部门制定相关政策,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,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、内容和标准。

第四条 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供物资、资金、技术支持和捐赠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按规定使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:

(一)发生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需要专门应急救援技术、装备、器材的;
(二)在最佳救援时间内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能赶赴应急救援现场的;
(三)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不足,需要社会应急力量予以支援的;

(四)其他需要使用社会应急力量的情形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机制,并根据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的类别和等级,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的使用条件和范围。

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,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。

第六条 决定调度使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(以下简称调度部门和单位)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应急力量,制作社会应急力量使用通知书并及时送达。紧急情况下,可以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等快捷方式下达指令,并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社会应急力量使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(一)被使用的社会应急力量名称;
(二)需使用的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;
(三)参与应急救援的集合时间、地点,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(四)参与应急救援的注意事项。

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应急人员、装备、物资,保障优先运输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应急救援人员、装备、物资通行需要,组织实施交通管制、调流措施。

第九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,调度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汇总社会应急力量使用情

况,形成财产毁损或者灭失清单,并将清单和剩余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一并返还给社会应急力量。

第十条 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对社会应急力量在应急救援中发生的人工、交通、物资和装备损耗等费用给予必要补偿。补偿一般采取货币方式,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结束后,社会应急力量可以向调度部门和单位提出补偿申请,并提交社会应急力量使用通知书、应急使用清单、财产毁损或者灭失清单、费用核算清单、相关票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第十二条 对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,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扬;对在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抚恤或者申报为烈士。

第十三条 对不服从现场调度指挥,虚报瞒报、违规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,盲目冒险开展救援作业的社会应急力量和相关人员,由调度部门和单位记入应急救援表现记录,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。